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公告编号：2013-068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其中董事吴相君先生因工作出差，授权董事戴奉祥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吴以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与规划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战略与规划委员会：吴以岭（召集人）、吴相君、刘保延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张玉卿（召集人）、张维、吴相君

提名委员会：刘保延（召集人）、叶祖光、吴相君

审计委员会：张维（召集人）、张玉卿、戴奉祥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聘任吴相君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韶华、戴奉祥、申京建、潘泽富、吴瑞、王卫平、韩月芝、王蔚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戴奉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5 日

附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总经理

吴相君先生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医专业硕士学位、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、副主任医师。2005年起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，2010年至2013年4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，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，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。

吴相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3,656,264股，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子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之兄，与吴以岭先生、吴瑞女士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。除上述关系外，吴相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副总经理

(1) 赵韶华先生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学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。赵韶华先生自1989年起即从事科研与制药管理，1994年起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、公司技术总监。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。

赵韶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1,176,623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2) 戴奉祥先生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经济学硕士、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学位，正高级会计师。1986年7月至1998年8月，在河南大学任助理会计师、会计师；2001年9月至2008年6月，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局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；2008年7月至11月，任鲁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监；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，

任鹰牌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、公司秘书。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戴奉祥先生现持有本公司440,000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3) 申京建先生，1955年出生，新西兰国籍，博士学位。1991-1994年任新西兰皇家科学院国字药物研究室研究员；1994年至2004年，在新西兰Apotex制药公司，历任质量部经理，科学技术部经理及研发总监；2004年至2008年，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申京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4) 潘泽富先生，195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历任公司销售服务部经理、省区经理、销售部副经理、以岭医药集团财务部常务副主任、总裁助理、总管会成员。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，2011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潘泽富先生现持有本公司3,788,349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5) 吴瑞女士，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国际商法专业，法学博士，历任以岭医药集团证券与投资事务部副经理。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吴瑞女士现持有本公司13,887,860股股票，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女，总经理吴相君先生之妹，与吴以岭先生、吴相君先生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6) 王卫平先生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山东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学士学位，工程师。历任公司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、营销中心副总经理。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。

王卫平先生现持有本公司423,150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7) 韩月芝女士

韩月芝女士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药学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1992年11月至今，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、生产科长、生产副总经理助理、质量总监。现任公司生产管委会主任。

韩月芝女士现持有本公司1,329,451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8) 王蔚女士

王蔚女士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97年至2010年，历任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、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兼培训部主任、总裁办公室主任。2011年起任本公司行政部主任。

王蔚女士现持有本公司1,976,186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、财务负责人

财务负责人戴奉祥先生简历请参见“2、副总经理”部分。

4、董事会秘书

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简历请参见“2、副总经理”部分。